

无锡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锡污防攻坚办〔2024〕29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要求,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实现臭氧和PM_{2.5}双降,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无锡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联系人:刘子孺,电话:81823469,电子邮箱:wxfwc@aliyun.com)

无锡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实现臭氧和PM_{2.5}双降，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无锡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空气质量：2024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目标28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比率目标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降尘量不高于2.4吨/月·平方千米。各市（县）、区空气质量工作目标见附件1。

减排目标：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7587吨、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9043吨。

二、重点任务

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照“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

减排，全市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4147项（详见附件2）。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省相关规定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统筹钢铁、水泥等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热轧企业及工序。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

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逐步淘汰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树立行业标杆，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推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标杆”，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

责分工负责)

5、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明确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环保绩效水平高、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的燃煤机组发电和调峰。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全市城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推进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9、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大力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达不到的，进出厂区货物运输车辆应全部采用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率先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港口、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推进各市（县）、区开展新能源

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企业客运接送服务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或国VI排放标准车辆。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提升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慢行系统等设施建设，优化运力配置和换乘环境，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精准化、综合性拥堵治理，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鼓励租赁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

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推进快递、环卫、旅游等领域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邮政（不含机要通信车）领域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在火电、钢铁、水泥、工矿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持续推进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力争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淘汰。谋划制定出台国III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扩大国III柴油货车限行范围；在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限行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现状科学制定国III柴油客车限行计划，优化交通管控措施，科学规划绕城通道。2024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万辆。

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满足车辆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统筹谋划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无锡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工业园区、铁路货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新增

和更换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铁路站场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各市（县）、区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相关规定，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和抽测。研究调整优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分范围，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禁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政策。各市（县）、区制定老旧叉车、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计划，2024年底前力争淘汰60%以上的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主要为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和无法核定生产日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地区推进淘汰国Ⅱ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广全电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地铁集团、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大船舶等更新升级改造力度。开展绿色船舶研究与推广，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采用发动机升级改造（包括更换）或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强船舶燃油使用监管，积极推进现有油船的油气回收设施改造，有条件的船舶加装烟气处理设施。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开展内河LNG船舶推广应用，加快LNG加注站建

设和运行。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及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2024年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量不低于2023年。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逐步禁止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持续加强航空机场机位岸电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飞机岸电使用量。（市交通运输局、江阴海事局、机场集团、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根据省工作部署，每年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基本实现系统全覆盖。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减免停车费、城市新能源物流车辆路权优先等政策实施，引导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及使用。加强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严查“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货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80%。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货车的检测数据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可

按照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道路交通疏导指挥，依法依规打击高排放机动车在禁限行区域通行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312国道无锡城区段快速化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完成编码登记的燃油（气）工程机械数量应达到在用数量的80%以上，编码登记数据的误差率低于3%。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60台·次，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依法查处船舶燃油硫含量超标、船舶“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江阴海事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紧盯重点行业，提升大气污染物排放绩效

14、持续巩固并提升工作成效。对重点工作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根据《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全市22家生物质锅炉开展整治提升与“回头看”，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加快提升全市从事易起尘货种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使用率、在线率和精确性，实现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实现对港口扬尘非现场监管能力的大幅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发展

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实施燃煤电厂全流程脱硝改造。全市所有新(改、扩)建煤电机组应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全负荷、全时段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投运。2024年底前,全市6家燃煤电厂完成全流程脱硝改造,在确保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上,强化机组启停阶段氮氧化物排放管理,实现煤电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前,机组全负荷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缓解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及启停过程中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基本完成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要求,加快推进无锡市24家水泥熟料生产、粉磨站企业,全部生产环节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和监测监控实施提标整治,确保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VI排放标准的车辆。厂

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VI排放标准）。对无锡市187家水泥制品制造等企业，参照方案对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实施提标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入推进铸造行业新一轮提标整治。挖掘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新潜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要求，对铸造行业企业炉窑及其余工段开展标准化改造，推进铸造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炉窑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对列入大气工程项目清单的657家铸造企业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实施提标整治，重点关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低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治理设施效率提升，通过同步深化工业炉窑整治淘汰，坚持正向引导腾退和反向倒逼相结合，对无法达到环保、能耗规范要求 and 不符合规划布局的企业予以清退，切实达到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力争2024年底前，巩固提升铸造行业综合治理水平，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的标杆铸造企业40家左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18、推动玻璃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玻璃行业治污设施、在线监控专项排查检查，推进全面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进一步压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19、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不断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有效推进大气污染物深度减排。推进无锡市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新建设施按照全国最优排放水平设计、建设和运行；现有设施通过深度治理达到并优于全省平均排放水平或在周边城市处于领先水平；依据省相关要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全省平均排放水平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优化治理设施运行，确保达到历史最优排放水平。在持续推进2023年14家火（热）电、垃圾（危废）焚烧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的基础上，新增8家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有效压降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确保排放水平优于全省平均。（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将友好减排从火电、垃圾焚烧向钢铁、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拓展，扩大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落实省关于

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助企纾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配合）

21、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陶瓷、耐火材料、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工作，以全市744项VOCs低效收集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扩充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2、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无锡市

《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狠抓 VOCs 整治，扎实推进 VOCs 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4、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石化、化工企业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管道、通廊、储罐、设备、车间日常防腐喷漆活动要提前做好计划安排。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5、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含VOCs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源头替代联盟作用，高效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电子等行业开展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024年底前，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监督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企业，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废气达标排放，并开展论证核实，年底前上报符合要求的专家论证材料。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实现“真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开展一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涉

VOCs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数据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加强启停机、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配合）

27、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完成1022个储罐排查整治及“回头看”，持续开展低泄漏呼吸阀更换，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法。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整治。开展全市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定，推动化工园区等级提档升级。各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要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实行清洁化运输方式，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健全园区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VOCs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以“国标”为基础，以“民标”为评价，推动企业自主提高废气治理能力并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力争做到气味“不出厂、不出园”，各地依法依规推进创建“无异味”园区，降低“恶臭”投诉信访量，不断提升园区周边群众环境幸福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29、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对汽车维修企业未经备案从事维修作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落实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整治要求，推进全水性涂料替代，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其他汽修企业“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涉VOCs排放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一轮涉VOCs汽修企业整治，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强化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加强油品与车用尿素抽测。加大油品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加强对加油站操作人员的培训，规范加油作业行为，督促各加油站对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全面建立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定期检查、维护台账记录。臭氧预警期间，装卸油实施错峰作业，协调企业开展夜间加油优惠活动。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实施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

夏季蒸气压指标，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杜绝违规停用、闲置油气回收设施。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要求。（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江阴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快推进五大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扩大五大服务中心建设规模，进一步完善建设标准和指南；鼓励公共领域单位车辆维修优先选择具备水性共享钣喷条件的钣喷中心，完成28家全水性喷涂汽修企业的建设使用，梁溪区、锡山区、新吴区、经开区推进汽修行业基本实现全水性替代；扩大全市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推进全市涉活性炭企业纳入闭环管理，做到应纳尽纳；扩大燃烧法技术和装备研究中心影响，推进全市涉燃烧法企业纳入闭环管理，提升VOCs减排空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六）聚焦面源污染，持续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32、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加强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政府令〔2021〕177号），深化“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内部扬尘管控，持续开展工地专项整治，对违法施工单位通过停工整改、限期整改、约谈、信用扣分、黑榜曝光、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强惩戒。交通工程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预制厂、拌和厂、钢筋加工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施分段施工。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推动全市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24 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臭氧预警期间，外立面涂装、道路摊铺沥青、道路划线等按要求严格进行错峰作业（使用无锡市城市更新中低 VOCs 产品推荐名录中产品的优先予以豁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政园林局、公安局、城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快全电工地建设推广。加强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优化完善政府工程招投标要求、施工工地管理考核机制等，鼓励政府工程和重点管理区域内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4 年底前，完成 29 个全电工地的试点建设。预警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执法检查频次，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地优先豁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地铁集团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34、推动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根据《无锡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区域性综合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全市主次干道、马路牙边、背街小巷，小区楼顶、住宅区内部道路，加大作业保洁频次，每周至少进行1—2次深度保洁作业，机械作业盲区每日由人工开展水扫作业，水扫率需要达到80%以上，保证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3次洒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以上，县级市城区达88%左右。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对城市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利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措施，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巡查等方式，实施“定

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全方位、全时段监控。对发现火点进行记录取证，并通知联络人迅速组织处置。对出现火点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对秸秆焚烧面积超200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过20平方米（含）的情况，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规定区域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禁止销售的要求，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收缴非法烟花爆竹，取缔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严格落实市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市推行烟花爆竹零售实名登记制度的通告》相关要求，全面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实名登记工作，从源头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社区确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的部署实施，提前做好宣传，突出重点时段、重点方向，配足巡查力量，配合市公安部门，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实行禁放管控，及时劝导制止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对漆塘等重点区域周边，严格落实禁燃禁放管控措施，并加强日常巡查。（市公安局、应急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加强矿山监理工作。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整治。认真贯彻落实《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不断提升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水平，持续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确保重点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高效运行。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确保完成1个大气“绿岛”示范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推动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强化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市政园林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解决突出问题

39、强化大气执法监管。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风速仪等装备。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和手段，加强执法APP、便携式监测设备、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监控、走航监测等应用，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开展CEMS专项检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稳定传输。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依法依规打击废气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开展排放高值区域溯源排查。根据空气质量及预测预报情况，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行动，围绕重点园区、企业集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污染高值区开展监督检查。各地建立精细化污染源清单，每月进行动态更新。强化监测数据应用，安排专人实施监管，发现高值及时预警提示。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高架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走航监测等溯源排查，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逐步实现从“发现高值”“压降高值”到“防

止高值”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深化差别化管控机制，9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实现应急减排清单涉汽企业全覆盖，切实发挥减排效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开展绩效评级，逐条对标对表，确保结果真实有效。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落实到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2、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配合沿江8市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和武澄沙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成因和传输分析相关研究。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配合建立健全区域数据共享平台、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要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开展联合交叉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规范体系

43、提升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航空、地基、桥基等遥感能力建设。开展全市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规范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各设区市建设完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数据信息监控平台，强化车辆排放监管、重点区域污染排查、重点行业（企业）管理，推进“车—油—路—企”全方位监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江阴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大气环境污染立体监测平台，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智能决策支持能力，加强空气质量及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压降高值。指导各地有效开展内源污染管控。推进支撑团队驻点办公，全面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各地依据自身情况，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组织保障

44、**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空气质量负总责。认真落实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各级攻坚办统筹协调作用。各地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具体任务书、时间表，确保“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到实处。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任务分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45、强化监督考核。严格年度工作考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落实市、县区域同考，推进实现各地共进的空气质量改善新局面。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严格执行《关于对无锡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进行运用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3〕35号)》，定期对空气质量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对空气质量改善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地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和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组织开展督察。

46、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鼓励实施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实现信用数据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规范铁路货运杂费，研究推行“一口价”

收费政策，广泛采用“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政策、环保信用评级等级差别电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等。推进各地结合实际，实施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

47、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48、强化全民行动。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强化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高水平治污减排。增强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 附件：1. 2024年各市（县）、区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2.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3. 2024年工业园区限值限量大气考核目标(年均值)
4. 2024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任务表
5. 无锡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